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A股公司锁定期缩至1年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征求意见稿,以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对A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并持有一定时期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意见稿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规定方面有所放松,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前为3年内不得转让。

在备案方面,征求意见稿指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备案和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和管理;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实施的,上述限额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金额计;通过要约收购实施的,按可能发生的最高金额计。战略投资同时通过上述多种投资方式实施的,合并计算。在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按规定持股比例变化累积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应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征求意见稿对外国投资者资格做出了限定。规定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

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实际控制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战略投资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应在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原则批复后,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及账户注销等手续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应在原则批复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投资。

征求意见稿指出,外国投资者可以两种方式出售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并持有的上市

公司A股股份。一是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二是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破产或解散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证券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转让。

外国投资者减持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中不再含有外资股份,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上市公司应于股份出售完成前,或股份出售完成后的30日内,按照《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征求意见稿中新增规定表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屋也“疯狂” 香港楼市高烧不退

除了房子,就连车位也表现“疯狂”。今年6月,位于香港九龙区天铸公寓大楼的一个车位以600万港元的交易价格,创香港车位新纪录。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多个“辣招”出台之后,香港楼市似乎仍高烧不退。由于香港私人住宅价格高企,陆续有买家转投入场门槛较低的已补价公屋。

有消息指出,香港大围显径邨最新落实了665万港元已补价公屋交易,从而重夺总价“公屋王”的宝座,远远高出黄大仙下邨今年5月出现的595万港元成交纪录。据香港土地注册处的资料显示,显径邨的这套单位本月初连补地价以665万港元成交,折合呎价为11749港元,成为截至目前全香港最贵的公屋成交案例。原业主于2012年以238万港元买入,期内账面升值达427万港元。市场数据显示,与显径邨属同一片区的大型屋苑名城近期成交呎价已经高达1.76万港元。

据悉,公屋是香港公共房屋最常见的类别,由政府或志愿团体兴建,出租予低收入居民。目前,香港提供出租公营房屋的机构有三个,分别是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香港约有三分一居民居住在香港公共屋邨出租单位。近日,香港房屋委员会通过今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检讨结果,公屋租金自9月1日起上调10%,每月平均加租约188港元,幅度介乎34港元至469港元。

目前,香港楼市依旧高烧不退。美联物业公布的香港房价走势图显示,今年6月以实用面积计算的平均呎价为13501港元,继续创下新高。另据美联楼价指数显示,截至7月4日至7月10日当周报175.29点,继续创下历史新高,今年以来累计上涨近11.63%。除了房子,就连车位也表现“疯狂”。今年6月,位于香港

九龙区天铸公寓大楼的一个车位以600万港元的交易价格,创全港车位新纪录。目前,香港停车位的平均价约为225万港元,已是2006年的六倍多。

另据咨询机构Demographia的2017年国际房价负担能力报告,香港连续八年稳坐第一,楼价与收入比率由2016年的18.1倍升至19.4倍,意味着一个家庭不吃不喝19.4年才买得起一套住房。

香港楼市高烧不退,早已引起管理部门持续关注。实际上,香港特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此前已多次出手调控楼市。今年6月底,香港特区政府就房屋政策召开新闻发布会,香港特首林郑月娥在会上宣布了6项房屋政策新措施,其中包括针对部分一手住宅额外收空置税,此举意在防止发展商囤积楼盘。其他措施包括修订资助出售房屋的定价政策、加快推进“港人首置上车盘”计划、改拨私营房屋用地以发展公营房屋、成立专责小组协助民间主导和推行过渡性房屋计划,以及修改“预售楼花同意方案”以改善销售手法。

征收空置税将增加房产持有者的成本,在欧洲、加拿大等地相当普遍。不过,有分析人士表示,虽然空置税可以令住宅单位供应增加,但实际操作困难,特别是要过发展商这一关不容易。目前香港住宅的空置率较低,反映出问题并不严重。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从人民币等货币的角度来看,若出现贬值或者贬值预期,实际上就会出现很多问题,比如说部分资金会加大投资房地产,以求实现保值增值的效果。未来也要考虑到包括汇率关系、贸易关系调整等带来的影响,从而观察房地产中的部分配置比例变化的现象。

外储锐减汇率暴跌 巴基斯坦或向IMF求救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据海外媒体报道,外储锐减加之经济滑坡的巴基斯坦,或将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申请援助,救援资金的规模可能在100亿至120亿美元。

据悉,这将是迄今为止巴基斯坦向IMF申请的最大一笔纾困资金。此前,巴基斯坦曾在2008年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76亿美元的救援资金。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巴基斯坦已经向IMF求援十几次。巴基斯坦的官员们认为,为了应对不断升级的外汇储备危机,借入贷款是必须之举,但IMF提供任何贷款都会要求巴基斯坦限制公共支出。

巴基斯坦的外汇储备近几个月迅速下降,因为油价上涨推高了进口成本,而出口继续滞后。根据7月20日公布的最新数据,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外汇储备仅为90亿美元。此外,今年以来巴基斯坦货币卢比兑美元汇率累计贬值14%。在截至今年6月的12

个月里,巴基斯坦经常账赤字扩大42%至180亿美元。外部风险加剧,评级机构穆迪近日下调了巴基斯坦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至“负面”,意味着未来有下调主权信用评级的可能。

此前,向IMF申请救援的新兴市场国家是阿根廷。阿根廷在6月7日与IMF签署协议,议定36个月期的500亿美元融资。近段时间以来,市场一直在推测下一个“倒下”的新兴市场国家,土耳其、刚果、巴基斯坦都被认为是需要救援的国家。

金融博客ZeroHedge指出,新兴市场风暴的推手就是强势美元。美元越强,升值速度越快,对新兴市场的冲击力越大。今年4月以来,美元指数经历一年弱势后出现强势回升。德意志银行亚太首席经济学家Michael Spencer表示,在一个全球利率上升的环境下,那些有经常项目赤字依赖固定收益资本流入为这些赤字集资的国家会发现它们的处境更加困难。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防止国资流失 规范央企责任追究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日前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一是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二是为贯彻落实“违规必究、从严追责”的精神,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工作思路,明确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三是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四是清晰界定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包括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风险频发,国资委出台本办法,可谓恰如其分,正当其时。相较于2008年出台的《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本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明确了资产损失认定和责任追究处理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中央企业经营投资行为,督促其聚焦主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吴琦表示,本办法主要有三个亮点:首先,明确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

概念和内涵,为实施责任认定和追究奠定了基础,阐明了未履行和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含义,扩大了追究的范围。其次,从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等方面分别明确了责任追究情形,涵盖了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方方面面,形成了覆盖投资经营的闭环监管。再次,责任追究处理的方式在20号文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基础上,增加了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一方面体现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另一方面也是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进行有效惩戒的需要。特别是提出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强化了终身问责的要求。

